

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

银发〔2008〕355号

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;各银监局;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,中国邮政储蓄银行: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举措和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7〕24号)精神,支持廉租住房开发建设,保障民生,人民银行、银监会联合制定了《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各银行要严格按照《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抓紧制定相应的操作细则，做好支持廉租住房开发的金融服务工作。人民银行、银监会各分支机构应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和各方反映，并及时报告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银监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城乡信用社及外资银行。

附件：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管理办法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

附件

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支持廉租住房建设，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廉租住房建设贷款是指用于支持廉租住房新建、改建的贷款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驻机构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。

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依法设立的，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，从事廉租住房建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。

第四条 申请廉租住房建设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廉租住房项目应已纳入政府年度廉租住房建设计划，并按规定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- （二）已与政府签订廉租住房回购协议。
- （三）在贷款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。
- （四）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有效担保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22

